

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親子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 112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 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創造力，建立良好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鼓勵家長陪伴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增進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 三、協辦單位：豐原區翁子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區力行國小、市立臺中高工。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

伍、活動內容：

- 一、徵件主題：我的數位學習生活
- 二、徵件說明：

徵件項目	組別	報名人數	作品規格
1. 電腦繪圖	1.1高中職 1.2國中 1.3國小	本項目各組別各校請擇優最多6人報名(完全中學及國中小各學制分開計算)	1. 上傳檔案格式只限jpg格式，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2. 繪圖作品像素大小指定1280x720 pixel或720x1280 pixel。 3. 繪圖內容以數位學習生活為主題，相關校園活動、班級活動、親師生活動、自主學習等有關的創意發想皆可。
2. 影片	1.1高中職 1.2國中 1.3國小	本項目各組別各校請擇優最多6人報名(完全中學及國中小各學制分開計算)	1. 上傳檔案格式只限mp4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0MB。 2. 影片作品解析度指定 HD (1280x720 pixel) 或 Full HD (1920x1080 pixel)。 3. 影片時間至少30秒，最多5分鐘，請於片頭或片尾加入創用CC授權宣告，授權宣告時間列入影片長度。 4. 影片表現形式可採MV型態、新聞報導、主題介紹等，隨作者取鏡、分鏡、轉場、媒體並結合創意發揮。 5. 影片內容以數位學習生活為主題，相關校園活動、班級活動、親師生活動、自主學習等有關的創意發想皆可。

備註1：每位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電腦繪圖及影片。

備註2：不得使用圖庫進行美編設計，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該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陸、報名及作品上傳：

- 一、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8時至同年11月1日(星期三)24時止，由各校一位報名代表至活動報名表單完成報名(<https://bit.ly/112tc-apply>)，報名表單中請填寫「上傳作品Gmail」，於同年10月27日(星期五)起由承辦學校 E-mail 上傳作品表單連結。
- 二、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8時開放學生上傳作品，至同年11月5日(星期日)24時止截稿。

柒、評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作品內容須符合智慧財產權及隱私權相關規定，凡經評審發現、檢舉違反相關規定，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該作品取消參加資格(已入選作品取消獎勵資格，不變更入選公告名單)。

二、評選方式：

徵件項目	評選標準	評選方式
1. 電腦繪圖	主題性25% 原創性30% 美術技法15% 電腦技法30%	1. 各組別依作品品質與數量，擇優入選至多各100件(合計至多300件)。 2. 承1，各組別入選作品，擇最佳創意作品至多3件(合計至多9件)。
2. 影片	主題呈現30% 畫面安排25% 分鏡運用20% 元素結合20% 創用CC運用5%	1. 各組別依作品品質與數量，擇優入選至多各100件(合計至多300件)。 2. 承1，各組別入選作品擇最佳創意作品至多3件(合計至多9件)。

捌、獎勵辦法：

- 一、入選且榮獲最佳創意作品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1000元禮卷乙份以茲鼓勵。
- 二、其他入選作品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600元禮卷乙份以茲鼓勵。
- 三、入選作品之學生家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四、團體獎：各參加學校入選作品及最佳創意獎作品均以1分計，加總各項目積分排名，各組別錄取最佳積分前3名隊伍，積分相同時增額錄取，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玖、公告及頒獎：

- 一、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公告。
- 二、禮券由承辦單位掛號郵件寄發，獲獎學校需配合回傳印領清冊。
- 三、榮獲團體獎之學校於成果發表會頒發獎勵。

拾、公差假：

- 一、榮獲團體獎之學校於頒獎典禮當天，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暨課務排代，俾以協助相關人員出席受獎。
- 二、本活動辦理期間，請學校本權責惠予受遴派之相關工作人員及評審公(差)假登記暨課務排代，俾以協助活動進行。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若檢查疑有作弊之虞，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承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
- 二、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四、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倘有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本徵件平臺網站。

拾貳、經費需求：由本局112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應。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